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司聲字第72號

聲請人 銖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尹博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梁信兆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等37筆土地係聲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所欲擬定之重建範圍，相對人欲通知重建計畫範圍內之相人梁信兆，徵詢其是否同意該重建事宜，聲請人將上開聲明書向相對人戶籍址臺北市○○區○○路○○○巷○○弄○號（下稱系爭地址）寄送存證信函以通知相對人，然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訪查結果，相對人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有該分局函覆可佐。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以招領逾期而退回，固有聲請人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址，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而聲請公示送達，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本件聲請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02 士 林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